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鼎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439號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3 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項期間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延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63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主張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09 年度催字第43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。又該裁定業於民國110 年3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服務列印資料附卷可稽，是權利申報期間至110 年7 月2日即已屆滿，則聲請人自應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即110 年10 月3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惟聲請人遲至111年1 月18 日始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（見卷附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），顯已逾3 個月之法定期間，依照前開

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石幸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康晟開發 建設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銀行 中壢分行	109年7月20日	67,726 元	C L A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鼎丞 工程 有限公司